

山西省能源局

(2019) 晋能源议字第 51 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778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曹国刚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散煤治理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
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7 年 5 月份以来，围绕煤炭销售质量管理限制销售劣质民用散煤管理工作，原省煤炭厅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储售煤场煤炭销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山西省劣质煤销售管控实施方案》、《山西省煤炭销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限制销售硫分高于 1% 灰分高于 16% 民用散煤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劣质煤销售管控工作的通知》等一系列文件，从不同角度、不同层面加强对劣质煤管控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2018 年，继续严抓《山西省煤炭生产煤质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的落实，进一步加强对劣质民用散煤的管控，进一步明确禁止煤炭生产经营企业销售硫份高于 1%、挥发份高于 16% 的民用散煤、向“禁煤区”销售煤炭、向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”销售不符合规定煤炭的要求，并要求企业对存储的煤炭进行分仓分堆存放并标注

标识，按批次对所销售煤炭进行质量化验，建立健全企业煤炭销售台账。针对农村地区居民燃用中煤、煤泥的问题，通过下发文件、召开全省煤炭环保工作专题会等方式，要求各级煤炭管理（经营监管）部门加强销售监管。煤炭洗选加工和经营企业不得向直燃直排用户，特别是民用散煤市场销售或免费提供煤泥和中煤，建立健全煤泥和中煤处置台账，如实登记煤泥和中煤的处置流向、数量和批准人及承办人等信息，接受监管部门检查。各市县煤炭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，对现有合法的煤矿、洗煤厂、储售煤场等煤炭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筛选，结合煤炭质量和覆盖范围，进一步完善和确定洁净煤供应企业名单，并在本地官方媒体面向社会进行公示；担负洁净煤供应任务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，加大洁净煤的供应，全省民用洁净煤合格供应企业共计 451 家，洁净煤供应能力 1800 多万吨，可满足群众购买需求。

负责人：

王昆端

承办人：赵弘斌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593



2019年4月17日